

煤化报

MEI HUA BAO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刊



2013年第11期
总第416期
2013年9月27日
山西煤化所党政办主办
<http://www.sxicc.cas.cn>

山西煤化所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

9月9日下午，山西煤化所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所领导、所长助理、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正副处长、研究室正副主任、支部（总支）书记、副书记及委员、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人士、职代会代表及工青团妇组织负责人近90人参加了会议。

山西煤化所所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国主持会议。山西煤化所党委书记、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蔡榕作动员报告。中科院北京分院党组教育实践活动第四协作片督导组组长刘松林、北京分院监察审计处处长、第四协作片督导组副组长王维佐出席了动员会。

王建国在动员讲话中指出，作为国立科研机构，山西煤化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就是要牢记责任、践行使命，坚持创新为民、服务国家、造福人民，切实发挥好科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蔡榕从充分认识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教育实践活动的基本要求和全面掌握教育实践活动的环节步骤以及切实加强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等方面对教育实践活动进行了动员部署。

刘松林在讲话中对山西煤化所制定的教育实践活动方案及相关工作予以充分肯定，认为山西煤化所党委对教育实践活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工作扎实，为搞好这次教育实践活动提供了坚实保障。

刘松林就山西煤化所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要深刻领会，认真贯彻落实“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二是要聚焦作风建设，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中科院党组“12项要求”作为活动开展切入点；三是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四是坚持开门搞



活动；五是坚持领导带头；六是注重建立长效机制。

在谈到如何扎实搞好教育实践活动时，刘松林强调：一是学习领会教育实践活动精神；二是保持良好精神状态；三是采取切实保障措施，把规定动作抓到位，把自选动作做扎实；四是坚持“两手抓，两促进”，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刘松林还对督导组工作及职责等进行了说明。

与会同志对所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进行了民主评议。

动员会后，督导组与在所所领导进行了个别谈话。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中科院副院长李静海调研山西煤化所



8月19日上午，中科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静海来所就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进行专项调研。所党委委员、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能处室主要负责人、科研骨干以及支部（总支）书记代表等参加了调研座谈会。座谈会由党委书记、副所长蔡榕主持。

座谈会上，李静海介绍了此次调研活动的目的和内容后，听取了山西煤化所所长王建国的工作汇报以及蔡榕所做的山西煤化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展汇报。

与会人员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中科院“12项要求”，反对“四风”，进一步明晰我院定位与机制、经费争取、人才队伍、院机关改革与机关转变工作作风以及牢固树立科技价值观等方面踊跃发言，畅谈了各自的意见与建议。

李静海在总结讲话中指出，山西煤化所近年来的实力提升很快。一个国家的未来取决于能源，中国的未来也取决于能源。作为我院专门从事煤炭研究与转化的研究所，山西煤化所要充分认识到自己面临的发展机遇，要有信心，牢记责任，切实履行好自己的使命。

在谈到研究所的发展战略与规划时，李静海强调，山西煤化所承担的科研任务繁重，要力戒战线拉得过长，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要适时地动态调整研究所的定位。李静海指出，研究所千万不要盲目扩张，要在思考如何完成现有重大任务的前提下谋划研究所未来的发展，要坚持特色和组织模式优势，全面推进研究所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座谈会后，李静海参观了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

（熊志建/报道 王军/摄影）

山西煤化所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科发党字〔2013〕15号)和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党组、京区党委《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党组、京区党委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党字〔2013〕21号)要求,结合我所具体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下简称“教育实践活动”),是党的十八大确定的重大决策,是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的重大部署,是继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大举措。我所各支部(总支)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把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创新2020”紧密结合起来,以优良作风凝聚广大科研人员的聪明才智和强大力量,为推进研究所“一三五”规划、促进重大产出以及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可靠保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以领导班子、领导成员以及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进一步突出作风建设。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强对全体党员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

坚持以整风精神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坚决反对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院党组“12项要求”作为切入点,认真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着力解决科研人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坚持开门搞活动,请群众参与、让群众评判、受群众监督;坚持领导带头,上级带下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二、组织机构

所党委研究决定,在我所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期间,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长:蔡榕 王建国
副组长:李晶平
成员:张学锋 魏树巍 熊志建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熊志建(兼)
成员:胡新恒 梁萍 韩文华 王军 张宏民

三、目标任务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主要任务是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群众观点,弘扬优良作风,解决突出问题,保持清廉本色,使党员、干部思想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我所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以“牢记宗旨、强化责任,转变作风、创新为民”为目标,确保“规定动作”扎实到位,“自选动作”特色鲜明。

(一)树立群众观点

所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要进一步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增强战略规划、需求分析、趋势把握能力,引导全所广大党员干部和科研人员牢固树立“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科技价值观,更好地履

行我院“出成果、出人才、出思想”战略使命,有力支撑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活动开展中要强化宗旨意识,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真诚倾听职工群众呼声、真情关心职工群众疾苦、真正解决职工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团结和带领广大职工群众为科技创新建功立业。

各支部(总支)要以推进全所“一三五”发展规划为重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科研人员不断强化创新为民的理念,坚决反对急功近利、学术浮躁、做表面文章的错误倾向,进一步弘扬淡薄名利、甘于寂寞、潜心研究、攻坚克难、科学严谨的精神。

(二)解决突出问题

在反对形式主义方面,对会议、文件、表彰进行认真清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端正学风、改进文风和会风,办实事、说实话、求实效,努力完成各项任务。

在反对官僚主义方面,对副处及以上领导干部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勤政廉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专项治理推诿扯皮、消极应付不作为、漠视和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实际、深入一线、深入科研人员当中,虚心向群众和实践学习。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民主管理,使每个人能够在自己的岗位尽展才华。

在反对享乐主义方面,对领导干部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规定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公务接待有关规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克己奉公、勤俭节约,花好国家每一分钱,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

在反对奢靡之风方面,继续清理“小金库”、检查“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坚决制止铺张浪费行为,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严禁借开会、培训、调研、考察等名义变相旅游、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等。

对存在一般性作风问题的干部,进行教育提高、促其改进;对群众意见大、不能认真查摆问题、没有明显改进的干部,进行组织调整;对活动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方面严肃查处。

(三)建立长效机制

从活动一开始就要重视制度建设。要对党的群众路线已有的制度进行梳理,抓好落实;对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要抓紧修订完善。要注重总结教育实践活动中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要进一步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和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制度,完善干部作风状况考核评价机制,完善所领导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制度。完善科学民主决策制度、探索运用新媒体联系服务群众和加强科学普及制度,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制止浪费制度等,推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常态化长效化。在集中教育实践活动告一段落后,继续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巩固扩大活动成果。

四、方法步骤

这次教育实践活动,所党委带头,自上而下,统一部署,压茬进行,依次推进。开展活动的时间不少于三个月。重点抓好三个环节:

(一)学习教育、听取意见(8月下旬至9月下旬)

重点是搞好学习宣传和思想教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职工群众意见。

1. 动员部署。在前期深入调研和专题学习的基础上,主要通过工作部署和思想动员,使广大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院党组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拟在8月下旬召开教育实践活动启动会,动员部署工作。

2. 组织学习。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下转第三版)

(上接第二版)专题辅导、中心组学习、调查研究等方式,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学习教育的主要内容有:党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廉政准则、十八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7月17日视察我院的重要讲话精神,党贯彻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和有益经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选编》、《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论述摘编》等有关学习材料以及先进人物事迹、科研道德规范,组织观看电影《周恩来的四个昼夜》等。所领导班子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3天(其中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坐下来学习不少于一半天),每位班子成员要列出学习提纲,撰写学习心得。

3. 征求意见。所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将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专项调研,通过座谈会、个别访谈和相互谈心等方式,广泛征求科研骨干、青年科研人员、管理支撑人员、各民主党派人士、离退休党员和学生的意见建议。(所教育实践活动意见箱设在办公楼一楼大厅,电子邮箱 hongmin@sxicc.ac.cn,联系电话 4041627)。

(二) 查摆问题、开展批评(9月下旬至10月下旬)

重点是围绕为民务实清廉要求,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认真查找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党性分析和自我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1. 对照检查、深刻剖析。所党委及党委委员和行政领导班子及成员针对群众意见,对照党章和为民务实清廉要求,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和院党组“12项要求”,撰写对照检查材料(非中共党员班子成员不撰写)。党委书记、所长与班子成员谈心,班子成员之间互相谈心。机关各部门党员领导干部对照职能职责,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撰写对照检查材料。所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要上报北京分院督导组。机关各部门和机关党员领导干部的对照检查材料上报所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 召开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既要进行深刻的自我批评,又要进行诚恳的互相批评,不避重就轻,不回避矛盾,触及思想深处、触及问题实质。所党委拟在10月中旬,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非中共党员班子成员列席会议)和党委委员围绕对照检查材料和急需解决的实际问题,认真剖析自我,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各支部(总支)要组织党员参加所在党支部召开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处级领导干部要在会上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每名党员要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的措施和办法。

3. 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专题民主生活会后,所党委在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研究员、企业管理人员,党支部(总支)书记,工青妇组织负责人等范围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重点是听取意见、查找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

(三) 整改落实、建章立制(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

1. 制定整改方案。抓住重点问题,实行一把手负责制,针对学习、调研、讨论中查找出来的突出问题,民主生活会提出的整改措施和督导组意见建议,制定整改方案(包括整改内容、责任部门、时间节点等),整改一批迫切需要解决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建立和完善行之有效的增进民主办院、创新为民和改进作风的规章制度。

整改方案报北京分院督导组审阅后在所内公示,让职工群众知道改什么、怎么改、改得怎么样,使整个活动始终处于职工群众监督之下。

2. 加强制度建设。从活动一开始即重视制度建设。要进一步践行“民主办院”的理念,完善落实民主集中制,完善科学民主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党员干部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的办法和举措,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进一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和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制止浪费制度;进一步完善干部作风状况考核评价机制,推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常态化长效化。

3. 召开总结大会。11月中旬前,召开全所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

会,并对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五、组织领导

(一) 精心组织,加强领导

所党委是我所教育实践活动的责任主体,党委书记、党员所长是教育实践活动的具体责任人。我所已经成立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工作落实。

所纪委和监察审计室要从一开始就介入教育实践活动,认真抓好正风肃纪各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做好中央八项规定和院党组“12项要求”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党政办、人教处、监审室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保证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有序深入开展。

(二) 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带头作用

党员领导干部既是活动组织者、推进者、监督者,更是活动参与者,要带头学习,带头听取意见,带头谈心,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进行整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也要参加教育实践活动,参加学习教育、列席专题民主生活会,但不要求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不参加民主评议。

(三) 加强指导,强化督导

北京分院党组将派出督导组,全程督导我所教育实践活动。同时,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静海同志具体联系我所。所党委既要把“规定动作”做到位,又要把“自选动作”做精彩,确保我所的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广大职工满意的效果。

(四) 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要把教育实践活动与深入实施“创新2020”和“一三五”规划紧密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推进科研工作和加强党建工作的关系,统筹兼顾,周密安排,求真务实,精心组织,更好地促进全所各项重点工作的完成,更好地促进出成果、出人才、出思想,更好地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

(五) 加强宣传,积极引导

着眼于统一思想、凝聚力量、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通过新闻报道、先进典型宣传、专题专访等形式,充分反映我所教育实践活动的进展和成效。积极创新宣传方式,在所网开设专栏,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积极答疑解惑,搭建群众参与、群众评判、开门搞活动的平台。要切实改进文风,不断提高新闻宣传的感染力和亲和力,汇聚教育实践活动的正能量。

关键词语释义

【为民、务实、清廉】中国共产党对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要求。2003年10月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2004年9月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为民,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自己思考问题和开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务实,即求真务实,出于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高度负责,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坚持重实际、鼓实劲、求实效,不图虚名,不务虚功,扎扎实实地把党和国家的各项决策和工作落到实处;清廉,即严于律己,廉洁奉公,时刻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持高尚的精神追求,永葆共产党人的浩然正气,切实做到拒腐蚀、永不沾。



我所举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次集中学习会

9月6日,我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在所领导进行了第一次集中学习。学习会由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党委副书记李晶平主持。

李晶平首先传达了8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与会人员就如何结合我所工作实际,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不断提升全所宣传思想工作水平进行了深入研讨。

之后,与会人员集体观看了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戴焰军所做的《新形势下开展群众路线教育的意义和面临的问题》视频报告。

结合视频报告的主要内容以及学习我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选编》、《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论述摘编》等有关材料的具体情况,与会人员踊跃发言,畅谈了各自的学习体会。

本次学习会是我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第一次集中学习。按照制定印发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我所随后将举



行不同层面、不同人员参加的的多次学习会,扎实做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中的相关工作。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指导思想

- | | | |
|--------------------------|-------------------------------------|----------------------------------|
| ◇ 主要内容
为民务实清廉。 | ◇ 重点
县处级以上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 ◇ 切入点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
| ◇ 突出
作风建设。 | ◇ 反对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 ◇ 总要求
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 |

方法步骤

总体安排

从今年下半年开始,用一年左右时间,在全党自上而下分批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 | | |
|--------------------------|--------------------------|--------------------------|
| 环节1
学习教育、听取意见; | 环节2
查摆问题、开展批评; | 环节3
整改落实、建章立制。 |
|--------------------------|--------------------------|--------------------------|

目标要求

主要任务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群众观点,弘扬优良作风,解决突出问题,保持清廉本色,使干部作风进一步转变,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

总体要求

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各项任务要求,把作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凝聚起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

要落实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要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要牢牢把握基本原则。

要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坚决反对奢靡之风。

要牢牢把握基本原则

正面教育为主、批评和自我批评、讲求实效、分类指导和领导带头。

要落实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

为民,就是要坚持人民创造历史、人民是真正英雄,坚持以人为本、人民至上...

务实,就是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发扬理论联系实际之风...

清廉,就是要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廉政准则,主动接受监督...